

##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年度

### 【磨課師課程 徵件辦法】

#### 一、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

磨課師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 是近年來開始在全球盛行的線上學習模式，磨課師就是無論何時何地，任何身份的網路使用者都可以參與的一種無所不在的學習模式，藉由網路科技，學習者們將可透過網路與教師、助教討論，每週的作業都可以即時得到回饋，也可以依自己需求，與課程中的同儕合作學習。線上學習改變了在教室傳遞知識的模式，教師們將課堂上講述的內容以單元的分段影片呈現，清楚的傳達知識與技能給學生。影片可以隨意調整至想學習的片段，將學習回歸到學生身上，老師則扮演學習的引導者及協助者。

為使教師實地開發可應用於磨課師影音多媒體教材及建立線上課程的經營方式，本計畫安排個別課程計畫申請，鼓勵校內教師投入創新教學設計，發展本校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

#### 三、輔助對象：

本校專任(案)教師，並選定一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課程提出申請，由申請教師負責課程活動之規劃運作與相關成果彙整。

#### 四、實施方式：

- (一) 補助教師製作磨課師課程，申請教師需結合未來預計開設課程，於 Ewant 平台開設課程，開課期間需於線上進行經營課程事項(回答提問、設計課程單元、檢核測驗考試、問券...等等)；校內修課學生可授予學分，校外修課學員經確認完修課程後可向 Ewant 平台申請證書。
- (二) 每一教學單元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提供 1 個完整的學習概念並具備足以供學生進行自主學習的功能，須真人錄影，不得以隨堂錄影畫面取代，教師可優先申請使用校內虛擬攝影棚，業務單位協助拍攝教學影片並協助指導學生進行前置作業及影片後製事宜。
- (三) 本計畫補助開發之教學影片總時數須達至少 12 小時。
- (四) 影片格式為 H.264 編碼之 MPEG-4，解析度則需 1920\*1080 以上，其它輔助教材格式為 PDF；教學影片及輔助教材，請勿使用未經授權之素材及資料，教師需確認所用資料均為合法使用。
- (五) 課程開設期間教師須負責課程經營及設計課程檢核測驗，並將其學習資料於成果報告書中呈現。

#### 五、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5 日止。
- (二) 申請文件：授課教師提具「磨課師課程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1)word 電子檔和核章紙本 1 份，送至教學資源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1.Word 電子檔寄至 [kevinkuo@mail.nptu.edu.tw](mailto:kevinkuo@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標明「112 年創新教學計畫-磨課師課程-學系名稱-教師姓名」。

2.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三)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四) 獲得補助之課程，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 1 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 六、計畫執行期程：

(一)課程製作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課程經營期: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 七、經費補助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 考量教師授課量能及確保教學創新品質，每學期單一課程僅能申請 1 項教學創新方案，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 2 案教學創新方案。

(二) 本教學創新方案每案課程製作期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原則，課程經營期補助工讀費新台幣 3 萬元(另外補助，無需填列於經費表)，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補助經費以業務費及設備費為限。

(三) 支應項目可包含：

### 1. 錄製鐘點費

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影片錄製，本計畫補助錄製鐘點費及衍伸之補充保費。錄製鐘點費為每小時 1000 元，時數則以實際完成之教學影片總長度之 5 倍計算，並需加計 2.11% 之補充保費；例如最終完成總長度 12 小時之教學影片，錄製時數將計算為 60 小時，錄製鐘點費即為 6 萬元，補充保費則為 1,266 元。

### 2. 工讀費

補助教師聘用支援教材製作學生之工讀費用及衍伸之勞健保費用，教師可至本校人事室網站-勞健保業務專區( <https://goo.gl/yvBv24> )下載「勞健保費試算表」以計算需要的工讀費與勞健保費用。

### 3. 教材製作費

申請教師請依個人教材錄製規畫。

### 4. 諮詢費與交通費

補助諮詢費、交通費(限國內)及衍伸之補充保費，供教師進行教材內容諮詢或是參與相關講座與研討會。本項費用可在不超過總補助額度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安排調配

### 5. 設備費

補助教師錄製課程所需之相關設備。

(四)若有超出上限金額之大型或特殊設備購買需求，請先評估購買合理性/實用性、與授課內容密切關聯性、日後課程沿用或擴大使用可能性、器材維修保存等情形後，以單位(系所)方式提出額外申請，其核定結果將依申請內容實質審查。

(五)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補(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六)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

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各項經費請於計畫活動結束後盡快完成經費核銷，並請於112年7月15日前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七)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 八、審查程序

### (一) 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1-3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 (二) 審查標準

依本計畫申請內容，包含課程目標、課程設計與教學流程是否達課程目標及學習成效標準、課程活動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是否明確可行、學生學習成效與延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以及申請教師歷次申請執行成果（首次申請者無須參考），進行審查。

### (三) 審查結果

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 九、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請於**112年12月15日前繳交**「**成果海報**」(如附件2)電子檔，及「**磨課師課程成果報告書**」(如附件3) word 電子檔。

(二)凡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將教學成果於一年內在本中心舉辦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進行發表**。獲本計畫補助教學成果已於其他公開舉辦之研討會或相關期刊發表者，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得免於前述分享會或研討會發表。

(三)執行計畫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一、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郭家豪 (分機：11604、E-mail：[kevinkuo@mail.nptu.edu.tw](mailto:kevinkuo@mail.nptu.edu.tw))